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50号 - -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  
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  
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019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1918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公告（2007年第50号）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  
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 
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，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
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。经审核，现对第十九批符合《  
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阶段）》  
（GB18352.3-2005）、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  
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阶段）》  
（GB17691-2005）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  
机生产企业、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；对第六十二  
批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

（GB18352.2-2001）、《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  
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14762-2002）  
、《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

（GB14622-2002）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  
企业、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。附件详细内容见  
机动车环保网：[www.vecc-sepa.org.cn](http://www.vecc-sepa.org.cn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